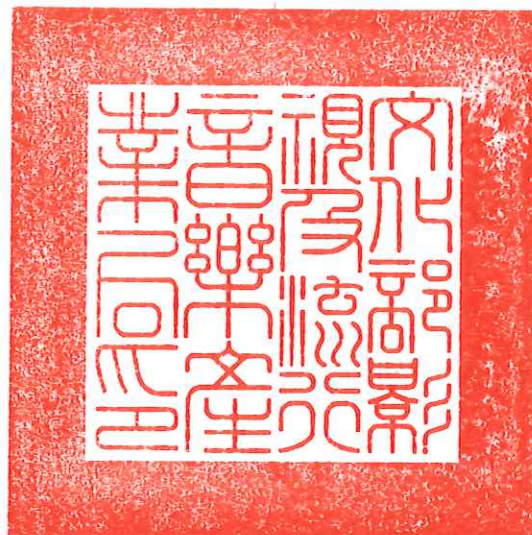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 10530073971 號



核釋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十一款所定「節目」及「節目首次公開播送」之定義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款所稱「節目」及「全劇節目」，係指獲補助節目整體之統稱，包含獲補助節目全部集數在內。
- 二、考量獲補助之節目製作情況及長度有別，於履約期間內全數播畢有其難度，爰本款第一目僅規範最低應播出集數。惟基於保障本國電視產業及內容之目的，本款所稱「首次公開播送」，係指獲補助節目各集之首次公開露出，應以在國內高畫質頻道(含MOD)首次公開播送之方式為之。
- 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徐宜君